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博士班學生評鑑辦法

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2 年 6 月 05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系博士班學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92 至 95 學年度入學學生，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須在 TSSCI、SSCI 或具嚴格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發表一篇以上學術文章，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亦同，以證明其具備獨立從事研究之能力。

第三條 學生通過學科考試後，方可申請論文大綱及研究計畫書審查，審查程序如下：

一、檢送「指導教授書面同意書」及「論文大綱和研究計畫書」打字本，由研究生考試事務委員會審查，未通過審查者於修改後再重新申請審查。

二、重新申請審查，無間隔期間之限制。

第四條 學生通過論文大綱及研究計畫書審查後，方可申請論文初稿評鑑，評鑑程序如下：

一、檢送「指導教授書面同意書」及「論文初稿」打字本三本申請評鑑。

二、評鑑委員二人，由研究生考試事務委員會決議聘任之。

三、經評鑑委員二人評定均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評鑑。未通過評鑑者於修改後再重新申請評鑑。

四、重新申請評鑑須距前次申請評鑑至少一學期。

五、通過評鑑者，方可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之考核。

第五條 學生通過論文初稿評鑑後，方可申請論文發表評鑑，評鑑程序如下：

一、檢送「指導教授書面同意書」及「博士論文」打字本五本申請論文發表評鑑。

二、論文發表評鑑委員以聘請三位委員為原則，由研究生考試事務

委員會決議聘任之。考試當天由評鑑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列席委員，不參與評分。

三、論文公開展閱至少半個月，論文發表評鑑會為公開之發表會。

四、每位評鑑委員評分均達「七十分」以上及雖有三分之一（含）以下之委員評分未達「七十分」，而三人評分平均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評鑑；若評鑑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下評分未達「七十分」，而三人評分平均仍未達「七十分」以上，或評鑑委員三分之一（不含）以上評分未達「七十分」則未通過評鑑。

五、重新申請發表評鑑須距前次申請發表評鑑至少一學期。

六、博士學位論文口試，須距論文發表評鑑通過後至少三個月始可舉行。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